A

# 对新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117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刘吉胜、卫俊杰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修复改善部分乡村道路的建议”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作为县政府交通运输职能部门，我局已将周流至辛堡乡村段道路纳入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工程计划，现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、招投标等前期工作，并对部分穿村路段进行了排水设计，即将开工建设。项目完成后，将进一步改善沿线村庄路域通行环境，方便群众出行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
负 责 人：
分管领导：
承 办 人：

单　　位：新绛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8月11日